

新竹市 114 年度市長盃匹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新竹市體育會 114 年全民體育活動預定計畫表辦理。

貳、宗旨：

- 一、推展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推動體育人口倍增。
- 二、提倡匹克球運動風氣，提昇匹克球運動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體能。
- 三、促進各校校際互動，使學生有更多相處及學習機會。

參、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肆、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匹克球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

陸、贊助廠商：圓周率運動行銷有限公司。

柒、參賽組別、選手限制與獎勵：

組別	社會組 4.0 團體組	社會組 2.0 團體組
選手限制	隊伍成員未曾於國內外 <u>公開組雙打賽事(含)以上獲得前 3 名</u> ，即可報名該組別，資格經檢舉不符者，該員不得出場比賽。	隊伍成員未曾於國內外 3.5 雙打賽事(含)以上獲得前 3 名 ，即可報名該組別，資格經檢舉不符者，該員不得出場比賽。
隊伍數	16 隊	8 隊
比賽獎勵	第一名頒發： 獎牌、獎狀、獎品與獎金 伍仟元 第二名頒發： 獎牌、獎狀、獎品與獎金 肆仟元 第三名頒發： 獎牌、獎狀、獎品與獎金 參仟元 第四名頒發：獎狀、獎品	第一名頒發： 獎牌、獎狀、獎品與獎金 參仟元 第二名頒發： 獎牌、獎狀、獎品與獎金 貳仟元 第三名頒發： 獎牌、獎狀、獎品與獎金 壹仟元 第四名頒發獎狀、獎品
賽點	出場順序為男雙、女雙、混雙	
備註	1. 男、女生皆不可替代。 2. 性別至少為 3 男 3 女，每隊最多報名 8 位選手參賽，且選手不可兼點。 3. 每人限報名一個隊伍，不可跨組別報名。	
組別	國小團體組	
選手限制	1. 本市公私立小學，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2. 本市國小保留 3 個名額，其餘名額開放給全國國小報名。若隊伍數超出名額，主辦單位擁有最後出賽名單之決定權。 3. 國小組選手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證明為同校），以備隨時查驗，資格不符者不得出場比賽。	
隊伍數	8 隊	
比賽獎勵	第一名頒發獎牌、獎狀與獎品	

	第二名頒發獎牌、獎狀與獎品 第三名頒發獎牌、獎狀與獎品 第四名頒發獎狀、獎品
賽點	出場順序為男雙、女雙、混雙
備註	1. 男、女生皆不可替代。 2. 性別至少為 3 男 3 女，每隊最多報名 8 位選手參賽，且選手不可兼點。 3. 每人限報名一個隊伍，不可跨校報名。

捌、報名事宜及費用：

- 一、報名日期：114 年 10 月 15 日(三)起至名額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報名網址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6 點公告於匹克球委員會臉書粉絲頁)
- 三、比賽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六)
- 四、比賽地點：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光禧樓多功能大禮堂(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 五、賽程公告：由主辦單位隨機分組後，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8 點公告於匹克球委員會臉書粉絲頁。
- 六、報名費用：社會組每隊 2500 元、國小組免費。
- 七、若已報名並完成匯款後因故不能參賽，籤表公布以前可進行退款。若籤表已公布，則不接受退費。
- 八、恕不接受現場繳費，未能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將取消參賽資格，敬請各位球友們配合，如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九、繳費方式：匯款轉帳。
帳號名稱：新竹市體育會匹克球委員會
銀行：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130)
帳號：01300100004330

玖、競賽規程：

- 一、比賽規則採用美國匹克球官方協會 (USAPA) 審定公布之最新 2024 年版匹克球官方錦標賽規則。
- 二、比賽用球為 DUOPRO 比賽等級匹克球。
- 三、小組賽採雙打共三點 (出場順序為男雙、女雙、混雙)，三點全打。比賽採積分制，勝場得 2 分、敗場得 1 分、棄賽得 0 分。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球隊不得異議。
- 四、賽事每場採 11 分制，6 分交換場地，沒有 DEUCE 制度。
- 五、賽制說明：
 - (一)社會組 4.0 團體組限 16 支隊參賽，預賽分 4 組採循環賽，分組前二名晉級淘汰賽，決賽取四名晉級。
 - (二)社會組 2.0 團體組限 8 支隊參賽，預賽分 2 組採循環賽，分組前二名晉級決賽。
 - (三)國小團體組限 8 支隊參賽，預賽分 2 組採循環賽，分組前二名晉級決賽。
- 六、有關賽制之決定視報名隊數採循環或其他賽制，並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不得異議。

- 七、預賽採循環賽制，遇兩隊積分相同時，視雙方比賽勝者為勝。若遇三隊或三隊以上勝場數相同時，依下列先後順序判定：
 - 甲、先看哪一隊贏得的比賽局數較多。
 - 乙、(總得分)－(總失分)之得失分大者為勝，循環賽所有比賽皆列入計算。
 - 丙、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 八、每點比賽每隊有 1 次申請比賽暫停機會，須於發球前向裁判提出申請，裁判同意後始得執行。比賽暫停時間為 1 分鐘。
- 九、選手因傷可以申請傷停暫停，暫停時間為 5 分鐘。
- 十、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得依其賽程繼續比賽。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五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 十一、若有其他競賽規則未盡事宜，則由大會決定公佈之。

拾、競賽細則：

- 一、球員報到時須出示有照證件(紙本或電子檔均可)於予大會查驗，未能出具不受理檢錄、不得出賽。
- 二、本次比賽球員出賽時須使用 USAPA 或 USAPA-A 通過之認證球拍，比賽報到時由工作人員進行檢驗，球拍未符合規定者裁定該場賽事棄權(紀錄為 0:11)，比賽中不得更換未符合規定之球拍。
- 三、校內備有飲水機，請球員自備水壺。
- 四、球員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尊重裁判之判決，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競賽組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違者大會有權停止該球員繼續參賽，並請離會場。
- 五、嚴禁非比賽進行之球員或觀賽民眾以言語、聲音、動作等行為提示比賽中之球員，違者經裁判或大會工作人員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 六、球員比賽中如遭檢舉不符資格或冒名頂替時，經查證屬實，即停止繼續比賽、並裁定棄權，該隊所有完賽之成績不予計算，其法律責任由球員自行負責。
- 七、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 八、受大會裁定棄權之球員，其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充作大會經費。
- 九、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視情況調度進行，球員不得異議。

拾壹、申訴流程：

- 一、有關市長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表一)，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表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拾貳、獎勵：

- 一、國小組報名 4 隊取 2 名，5-7 隊取 3 名，8 隊以上取 4 名。
- 二、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依本市教育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給予獎勵。

拾參、附則：

凡報名者參賽選手，經報名均視為同意本會將姓名刊登在本會及相關運動訊息網站，以利核對並使賽程順暢。凡參賽選手及到場人員，均同意本會刊登比賽當日一切活動相片及影像，本會特表示感謝。

拾肆、本計畫呈 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預估參賽單位及人數：32 隊 250 人。

拾陸、若有疑問，請電洽匹克球委員會總幹事陳政智，電話：0963-118947。

新竹市 114 年市長盃匹克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 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 事實			
證件或 證人			
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申訴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 組處理。 (收款人：)	
審核意見			
判 決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表二

新竹市 114 年市長盃匹克球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 件 或 證 人	
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 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決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